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李易輯  
電話：(02)2720-8889/1999分機6457  
電子信箱：edu\_va.1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政字第108305269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108年度「廉政倫理實務研習班」第1期（班期代碼：B00316）將於7月16日（星期二）下午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108年6月5日北市訓教字第10830033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訓處108年度「廉政倫理實務研習班」第1期研習資訊如下：
  - （一）研習目的：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，強化廉政法令基本認知以建立公義效率的廉能政府。
  - （二）研習內容：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公務機密維護」、「廉能法制案例分享」，計3小時（14：00~16：50）。
  - （三）研習對象：本局所屬各機關學校未曾參加或2年內未參加本訓練之人員為原則。
  - （四）授課講師：法務部廉政署劉專門委員耀中。

三、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請各機關學校人事人員於108年6月26日（星期三）前至

明湖國中 1080610



\*QGAA1086003697\*



「實體班期人事登入系統」(網址：  
[http://dcsdcourse.taipei.gov.tw/personnel\\_login.php](http://dcsdcourse.taipei.gov.tw/personnel_login.php))完成線上報名作業。

(二)報名資訊將逕以E-Mail發送予研習人員及各機關學校人事人員，請多加留意；另為免傳送漏失情事發生，請人事人員再予轉知研習人員。

四、倘有課程及報名疑問，請逕洽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承辦人藍珮瑜，電話為02-29320212轉555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